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」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,迄今未曾修正。因應日本寵物食品進口,為保障國內寵物及飼主健康免於輻射污染,自日本福島等五縣進口業者須於事前辦理書面申報,並增加申報項目內容,爰修正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」第五條。

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- 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第五條 之業者,應於單項商品 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 內,至系統申報下列資 料。但自日本福島
 - (Fukushima)、茨城
 - (Ibaraki) 、群馬
 - (Gunma) 、 櫪 木 _(Tochigi) 、 千 葉
 - (Chiba) 五縣輸入寵 物食品者,應於每批寵 物食品進口十日前,以 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
 - 報: 一、品名。
 - 二、淨重、容量。
 - 三、所使用主要原料、 添加物名稱。
 - 四、主要營養成分及含 量。
 - 五、最後製造或加工業 者之名稱、電話、 國家及地址;該國 家有省、州、縣或 其他第一級行政區 者,並應申報第一 級行政區名稱。

六、保存方法。

- 七、適用寵物種類及食 用方法。
- 八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五第一項第九款公 告指定標示之事 項。

九、外包裝照片。

十、其屬但書所定情形 者,並應申報品 名、報驗義務人與 報驗代理人、數量 與總淨重、生產縣 料:

一、品名。

- 二、淨重、容量。
- 三、所使用主要原料、申報項目。 添加物名稱。
- 四、主要營養成分及含 量。
- 五、最後製造或加工業 者之名稱、電話、 國家及地址;該國 家有省、州、縣或 其他第一級行政區 者,並應申報第一 級行政區名稱。

六、保存方法。

- 七、適用寵物種類及食 用方法。
- 八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五第一項第九款公 告指定標示之事 項。

九、外包裝照片。

輸入寵物食品 因應日本寵物食品進口, 之業者,應於單項商品為加強邊境管理,新增自 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日本福島等五縣進口之寵 內,至系統申報下列資物食品者,須於事前辦理 書面申報,並增加申報項 目内容, 爰修正序文增訂 但書,並修正第十款增訂

別、起運口岸、國	
外出口日期、進口	
日期、進口港、貨	
物卸存地、預約取	
樣日期與地點、報	
單號碼及緊急連絡	
<u>電話。</u>	